

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GCWSJJ-FS-2025-001-1

项目名称：福建省榕城监狱押解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榕城监狱的委托，现通过网上竞价的方式选择福建省榕城监狱押解装备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 项目编号：FJGCWSJJ-FS-2025-001-1

2. 项目名称：福建省榕城监狱押解装备采购项目

3. 网上竞价货物（服务、工程）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4. 报名及竞价时间安排：

报名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17:00:00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17:00:00

网上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00:00

网上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11:00:00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能力提供本网上竞价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法人、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独立法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参加网上竞价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竞价承诺书》；

④单位授权书，格式详见本网上竞价文件第五章。

⑤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3）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价：不接受。

注：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有效的、完整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网上竞价文件售价 0 元，在报名期限内，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采购公告附件中获取网上竞价文件。

7. 网上竞价保证金：

本项目网上竞价保证金为 1464 元人民币，网上竞价保证金须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网上竞价保证金收款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

网上竞价保证金缴交指定账户：

开 户 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账 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0003

8.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代理服务费。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榕城监狱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亭路 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陈警官 /0591-83850315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107 号中美大厦 24 层

邮 编：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7

项目负责人：陈伟

公司网址：<http://www.fjgczb.com/>

电子邮箱：83393301@163.com

1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补充），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福建省国资平台， <https://ygcg.fjcqjy.com/>；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 www.fjgczb.com /](http://www.fjgczb.com/)

第二章 网上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___无___。**
4. 若供应商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存在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则不能再参与本项目及其后续的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其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5. 供应商在网上竞价开始时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黑名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注：本条仅适用于福建省监狱管理局下属监狱系统单独立项的采购项目）
6. 如本项目设定最高单价限价，则供应商须在最高单价限价范围内进行网上竞价，成交后，须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二、报名须知

1. 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115.28.8.36/>）上进行注册、报名（上传响应文件）、网上竞价等相关操作，具体操作详见网上竞价平台（网址：<http://115.28.8.36/>）。各供应商应按实际网上竞价平台系统要求的进行操作，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审核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 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格式制作报名审核文件，并在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经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逐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件（PDF 格式压缩成 RAR 压缩包）上传至网上竞价平台，否则报名审核不合格。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以网上竞价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代理机构在报名截止时间后、网上

竞价开始时间前将对所有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可在网上竞价开始时间前通过平台查询其是否通过审核，如未通过审核，可获悉未通过的具体原因。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即不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方可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参与竞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情形的，则报名审核不合格，该供应商将失去竞价资格。网上竞价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两家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展网上竞价活动、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名审核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 （1）不符合本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本文件第二章“合格的供应商”要求的；
- （3）违反网上竞价文件中载明“无效响应”条款的规定。

5. 竞价供应商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扫描上传有效的资格文件，未按要求扫描上传资格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6. 本项目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采购的货物为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竞价。国内产品含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中外合资产品，且国内生产成本超过一定比例的最终产品，国内生产成本比例=（产品出厂价格-进口价格）/产品出厂价格；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要求竞价人在报价文件中上传法人及其投标人代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投标无效。

7. 若本次采购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加★号的），竞价人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图文信息需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按此要求的，竞价无效。

8. 竞价人所投货物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畴内，必须在报

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资格文件中的偏离表需对本竞价文件的技术及商务部分、规格指标逐一响应应答，未按此要求的，竞价无效。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网查询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此要求的，投标无效。各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9. 竞价人须打印资格文件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骑缝章后扫描上传资格文件（电子档 Jpg 或 pdf 或文件夹压缩包 RAR），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货物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材料（若有）、3C 认证证书（若有）。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上竞价规则

1. 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网上竞价开始时间起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在此期间内，报名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通过网上竞价平台参与网上竞价（不限报价次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均可）。至网上竞价截止时间止，若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两家的（除“首次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流标的项目，在组织新一轮网上竞价采购时，采购过程中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直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网上竞价采购”情形外），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2.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总价须低于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的 3%以上（不含 3%），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网上竞价时间内、同一供应商有多次报价的情况下，则该供应商的每一次报价金额必须小于自己上一次的报价金额，同时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有效报价。

3.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网上竞价文件和网上竞价公告{包括更正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所有条款内容，一经提交系统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本次网上竞价规定的所有条款内容并自行承担因对网上竞价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不得在提交报价后以任何理由对网上竞价文件提出质疑，在成交后须按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如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采购人产生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采购人有权禁止该公司参与采购人单位的其他项目竞价等。

4. 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网上竞价系统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 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网上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最终有效报价确认方法

1.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网上竞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最终有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最低的最终有效报价相同的，则在网上竞价平台上提交该最终有效报价时间较早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前述结果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相关法规，若供应商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同意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要求提供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五、网上竞价结果确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网上竞价结果产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接到网上竞价结果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网上竞价结果；

3. 网上竞价结果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网上竞价平台中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 1 套正本、2 套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包含“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和“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纸质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网上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则追加

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报名审核中未能发现的，则将以响应文件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将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黑名单。

七、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网上竞价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除因不可抗力或网上竞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约的；

（2）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3）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或者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货物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品目号	品目编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 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 价（元）
1	1-1	A02370700 警械设备	押解装备	1 批	146400	146400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费、人员劳务费、运输费、退换货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网上竞价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费用。						

（一）本项目合同包成交候选人数量：1 名。

（二）报价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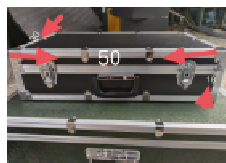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46400 元，并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该价款包括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费及项目可能涉及到的费用）。

2、本项目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各品目号的分项报价及各品目的品牌型号清单，未提供分项报价及品牌型号清单的、分项报价的汇总总和与竞价总价不一致的、大小写不一致的潜在竞价人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3、分项报价单价超过竞价单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总价超过竞价总价最高限价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装备名称	基本参数	数量	单位	限制单价	小计	示例图片
1	铝合金手提箱	1. 铝合金材质，手提式，用于放置手铐、脚镣、约束带、头套等。 2. 尺寸：（50*30*18cm）±5%。 3. 免费定制标识（按使用人要求在装备显著位置激光刻印文字）。	45	个	300	13500	
2	手铐	1. 符合警用装备《GA 1512-2018 金属手铐》中的主要指标： （1）结构：金属手铐应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颜色：铐体炼金色，扇梁哑光银色。尺寸：铐体间距：L（52 mm~56 mm）±5%。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栋梁≤0.3mm，质量：≤235g。 （2）强度：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3500N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拉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4300N的横向拉力并保持30s，试验过程中金属手铐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铐体上不应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4700N的静压力，保持≥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 （3）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11000次循环（每1000次循环后反锁定位1次）后，应符合灵活性检验的要求。 （4）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3种状态，从≥3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检验的要求。 竞价时上传产品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到货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免费定制标识（按使用人要求在装备显著位置激光刻印文字）。	45	副	170	7650	

3	电子脚扣	1. 组成：电子脚扣由内置遥控发射器、接收器、合金履链和专用锁具组成，接收器含声音报警装置、电击装置。外包装采用铝合金箱，携带方便。电子脚扣的锁扣防拨净工作时间$\geq 20\text{min}$。 2. 符合警用装备《GA 443-2003 电子脚扣》中的主要指标： （1）外观：非金属外壳表面应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金属外壳表面涂覆不能露出底层金属，并无起泡、腐蚀、划痕、涂层脱落和沙孔等，锁扣：锁扣应灵活、可靠，外壳防护等级：接收器外壳防护应符合 GB4208 中 IP43 的要求。 （2）接收器：接收器的外壳装置和固定脚带之间能承受$\geq 800\text{N}$的静拉力，连接处不应开脱，脚带不应断裂。 （3）发射器：载频频率 $315 \pm 1\text{MHz}$，电源容量：连续发射工作时间大于 72h；接收器：工作频率 $315 \pm 1\text{MHz}$；报警声压：报警的声压级别应不小于 80dB. 电击输出脉冲电压：$15\text{kv} \sim 25\text{kv}$（脉冲峰值电压），连续电击时间 $2\text{s} \sim 3\text{s}$；电击间隔时间 $3\text{s} \sim 5\text{s}$；电源容量：不小于 $8.4\text{V} * 200\text{mAh}$。 （4）报警电击功能：电子脚扣应具有手动报警、电击和解除功能。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在给定的范围内应能通过手动遥控进行报警、电击和解除。 （5）可靠性：跌落高度 1 米，地面为水泥地面，四个面各跌落 1 次，跌落时带包装，功能应正常；温度 $55 \pm 2^\circ\text{C}$、持续时间 2h，处于工作状态，功能应正常；温度 $-10 \pm 3^\circ\text{C}$、持续时间 2h，处于工作状态，功能应正常；RH93%，温度 $40 \pm 2^\circ\text{C}$ 持续时间 48h，处于工作状态，功能应正常；正弦扫描，频率 $10 \sim 55\text{Hz}$，振幅 0.35mm 频率变化为 1 倍频程/min，X、Y、Z 方向各 30min 无损坏，功能应正常；静电放电仪接地线接到样机电源的安全接地线上，放电探头充电到 -8000V，对系统上任选 3 点进行静电放电，其基本功能暂时降低或丧失，能自行恢复正常。 竞价时上传产品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到货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 免费定制标识（按使用人要求在装备显著位置激光刻印文字）。	30	个	3000	90000	
---	------	--	----	---	------	-------	---

4	脚镣	1. 符合警用装备《GA 237-2018 金属脚镣》中的主要指标： (1) 质量： $\leq 2.3\text{kg}$。尺寸：L: $\text{MIN}400\text{mm} \pm 5\%$, $\text{MAX}800\text{mm} \pm 5\%$。 (2) 强度：对金属脚镣施加 3000N 的纵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对金属脚镣施加 3000N 的横向静拉力，保持 30s，试验过程中金属脚镣不应被打开、试验后镣体上不应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缝，金属脚镣应能正常开启和锁闭。 (3) 耐用度：螺扣型金属脚镣、棘齿型金属脚镣正常开启、锁闭 3000 次后应符合灵活度要求。 (4) 可靠性：使螺扣型金属脚镣、铆钉型金属脚镣处于锁闭状态，棘齿型金属脚镣处于啮合三齿和反锁定位状态，将金属脚镣分别以水平横放、链条朝上两只镣体垂直向下、链条垂直向下两只镣体朝上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 3 次，试验后金属脚镣不应出现开启现象并且应能正常使用，棘齿型金属脚镣反锁定位功能应正常。 竞价时上传产品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到货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免费定制标识（按使用人要求在装备显著位置激光刻印文字）。	45	个	400	18000	
5	约束带	1. 抗拉强度：$\geq 60\text{KG}$。 2. 线材：800D 扁平菱形编织尼龙。 3. 锁块材料：增强型聚碳酸酯 (ABS 工程塑料)。 4. 组装重量：≤ 12 克 (0.42 oz)。 5. 带体宽度：$8\text{mm} \pm 5\%$。 6. 单边环周长：$480\text{mm} \pm 5\%$。 7. 燃点：$\geq 220^\circ\text{C}$。	400	个	10	4000	
6	头套	1. 面料：涤纶。 2. 特点：颜色为全黑，透气性好，眼部双层不透光。 3. 安全技术要求：符合 GB18401。 4. 用途：遮挡在押人员面部。	50	个	25	1250	

7	警用约束腰叉	1. 材质：铝合金约束抓捕腰叉，不带电击功能。 2. 符合警用装备《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主要指标： （1）可伸缩（1560mm-2120mm）±5%；按压锁定，一键释放。 开启口径：68cm±5%，闭合口径：42cm±5%。 （2）快速约束功能：通过触碰方式叉套被约束对象，当叉头触碰约束部位时，叉头应能迅速叉套并闭合。通过操作控制部件叉套被约束对象，叉头叉套约束部位并闭合的时间应≤5s。 （3）叉头开启性能：叉头能从锁合状态快速转换至开启状态，转换时间<3s。 （4）自锁能力：警用约束叉叉头闭合后，叉头自内向外应不能自由开启。 （5）可靠性：纵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杆轴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杆的连接部位、叉杆与叉头的连接部位及叉头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横向抗拉能力：在叉头闭合状态下，沿叉头开启、闭合方向承受500N的静拉力作用时，叉头部件、叉头与叉杆连接部件等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叉头横向开口尺寸应不大于20mm。 叉杆抗弯能力：叉杆的中间点承受≥500N的横向力作用时，叉杆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拉脱。 竞价时上传产品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到货时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3. 免费定制标识（按使用人要求在装备显著位置激光刻印文字）。	40	个	300	12000	铝合金约束式抓捕腰叉 加厚铝合金 快速锁定 一键释放 1560-2120cm 开启口径68cm 闭合口径42cm 
---	--------	--	----	---	-----	-------	---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清单内货物配送到福建省榕城监狱后，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到货确认，确认产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正确，包装完好，并在到货单上签字确认。到货确认过程中发现与货物清单规格不一致的，采购方有权拒收。鉴于货物的到货确认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采购方在实际使用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或修理。货物在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送货及返回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除此之外，采购方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的

货物质量还须符合采购方的要求条件，如货物不符合网上竞价文件中约定的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方区域内的场所设施须做好防护措施，损坏应修复原状或照价赔偿。现场产生的垃圾应做到 100%收集并及时清理，确保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4. 货物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采购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安装调试到位后的货物由采购人根据竞价内容及需求清单进行验收。

5.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

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使用操作的免费培训和技术服务（须免费对装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采购方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参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

三、商务要求（下述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福州市仓山区金亭路 6 号福建省榕城监狱）。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该项目售后维保期为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支付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完整合格的报销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的货款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4.1 履约保证金百分比：合同金额 5%。

4.2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通过公对公转账，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并注明“福建省榕城监狱押解装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算的 1 年售后维保期到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通过公对公转账，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5、售后服务要求

5.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维保期。

5.2 在售后维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套货物,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复(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使用。在售后维保期内出现属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相应货物。

5.3 售后维保期后的服务要求:

售后维保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配件时只能收取配件的成本费。装备出现故障,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的,成交供应商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同参数的货物供使用,直到装备故障处理完毕为止。

6、验收条件

6.1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响应文件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有资质部门的检验。

6.2 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如采购人有不满意的地方,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修改至采购人满意为止,每次整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如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6.3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专家或相关人员参与验收的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关于“违约责任”的说明:

7.1. 签订合同后因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7.2.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 1 日处罚 1000 元,延期超过 15 日仍无法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

7.3.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违约金。

7.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催告三次仍不更正或更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采购人为特殊单位，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有关保密、安全的规章制度，不得向外界透漏有关采购人的信息。供应商的送货人员、安装人员进入场地必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得携带手机、对讲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携带摄像机、照相机等摄影器材，不得携带收音机、MP3、MP4 等视听设备，不得携带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火源，不得携带现金等有偿证券，不得携带与本项目安装施工无关的其它物品，不得接近无关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聊天，不得四处走动，不得为无关人员捎带、传递任何物品。否则一经查实，罚款供应商 10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相关违规人员立即驱逐出场，并不得再次进场。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合同金额 20%违约金，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缴纳。若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7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8 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缴纳。

8. 关于“诉讼相关费用承担”的说明：

8.1 若因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不可抗力”的说明：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 关于“专利权及知识产权”的说明：

10.1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 关于“保密条款”的说明：

1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有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采购人任何信息，不违规留存采购方任何资料。

11.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 关于“廉政条款”的说明

12.1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将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形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关于“合同纠纷处理方式”的说明

13.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结合项目实际，参考《福建省监狱系统采购合同范本》编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网上网上竞价文件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要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应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及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目 录

- 1、网上竞价承诺书
-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3、单位授权书
- 4、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和技术商务材料

1、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网上竞价文件要求，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本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和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我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四、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的网上竞价活动”的情形。

七、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在本项目以往的网上竞价活动中放弃成交、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情形（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八、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黑名单。（注：本条仅适用于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及其子公司单独立项的采购项目）

九、我公司承诺网上竞价过程中，将按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要求在最高限价总价以及最高单价限价（若有）内进行报价，成交后，提供不高于最高单价限价的最终成交分项单价报价。

十、我公司已理解且完全响应本项目网上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

十一、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已到指定账户。

十二、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我方完全接受按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十三、我方同意提供网上竞价文件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3、单位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网上竞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报价、递交与竞价有关材料、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网上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 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按网上竞价文件第一章要求提供

5.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规格	来源地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应与第三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货物名称/服务名称/工程名称”及“数量/服务期限/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1.2 货物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服务类项目：“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工程类项目：若网上竞价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填写工程主材品牌（型号）的，可在“规格”项下填写，否则工程类项目“规格”项下无需填写内容，“来源地”应填写工程承接者的所在地。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网上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项目编号: _____

合 同 包	网上竞价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凭证复印件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网上竞价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若有）

在此项下提交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合同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

2、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2、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3、本表为货物、服务项目适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同包总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2、工程分项报价表（若有）

【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在网上竞价系统平台中报出项目总价，在网上竞价过程中需上传分项报价表（若有）。
- 2、成交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若有）随纸质响应文件提供。
- 3、本表为工程项目适用。

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网上竞价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 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